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货物招标文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天誉时代城-天誉时代城二期电缆采购项目（一标段）

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19000286008001

招　　标　人：徐州誉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1 年 1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1. 招标条件.....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6
5. 投标截止时间.....6
6. 资格审查.....6
7. 评标方法.....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6
9. 联系方式.....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投标人须知.....14
1 总则.....14
1.1 项目概况.....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4
1.5 费用承担.....15
1.6 保密.....15
1.7 语言文字.....15
1.8 计量单位.....15
1.9 踏勘现场.....15
1.10 分包.....15
1.11 偏离.....15
1.12 知识产权.....15
1.13 同义词语.....16
2 招标文件.....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16
2.4 招标控制价.....16
3 投标文件.....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17
3.2 投标报价.....17
3.3 投标有效期.....17
3.4 投标保证金.....17
3.5 备选投标方案.....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18
3.7 投标备份文件.....18
4 投标.....18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19
5 开标.....1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特殊情况处理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6.4 评标结果公示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0
7.3 履约保证金 20
7.4 签订合同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8.5 异议与投诉 21
9 解释权 22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评标入围 25
2.2 初步评审标准 25
2.3 详细评审 25
3. 评标程序 25
3.1 评标准备 25
3.2 评标入围 26
3.3 初步评审 26
3.4 详细评审 26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附件 A 28

附件 B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货物清单 3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封面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天誉时代城—天誉时代城二期电缆采购项目（一标段）货物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誉时代城 已由江苏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以徐州誉城置业有限公司“天誉时代城”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徐泉开经发备[2017]2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徐州誉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天誉时代城二期电缆采购项目（一标段）（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地点：徐州泉山区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以南，徐丰公路以西；

2.1.2 合同估算价：一标段约 191 万元 ，二标段约 405 万元；

2.1.3 工期要求： 20 日历天，接到招标人就供货所发通知后的 30 日内交货并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1.4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备注：投标人选用品牌、性能、质量均满足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2.1.5 质保期要求：不低于两年，从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

2.1.6 标段划分：共两个标段，本标段为一标段。

注：每个投标人可参与本工程二个标段的投标，从第一至第二标段依次开标、评标，前一标段中标后可参与后一标段评标，可再次中标。

2.2 招标范围：天誉时代城二期高压电缆采购、生产、供应、运输、下力及其人身、设备等安全责任与保险、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货物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投标人应为生产企业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 投标人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企业，不接受非独立法人机构的投标。（同一品牌的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的投标）；

3.4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体系认证；

3.5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须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3.6 招标人不接受贴牌代工的投标以及其他任何分包行为的投标；

3.7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查处；或虽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但期限已满的；或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的、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但限制期限已满的；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3.8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3.9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 2019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zggzy.com.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徐州誉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地　　址：徐州市三环东路瑞龙广场 B 座北二层
邮　　编： 221000	邮　　编：221000

联 系 人：郭林　　联 系 人：赵 颖

电　　话：13725126923　　电　　话：0516-66699078

2019 年 7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誉城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6-91 号 联系人：郭林 电话：137251269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三环东路瑞龙广场 B 座北二层 联系人：赵颖 电话：0516-66699078 电子邮箱：576518055@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天誉时代城-天誉时代城二期电缆采购项目（一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徐州泉山区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以南，徐丰公路以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部分“三、货款付款方式”
1.3.1	招标范围	天誉时代城二期高压电缆采购、生产、供应、运输、下力及其人身、设备等安全责任与保险、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货物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_20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19 年 7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2.4	招标控制价（元）	金额：1905133.56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承诺书； （5）投标货物明细表；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企业营业执照； （2）代理商营业执照（代理商参加投标时提供）； （3）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体系认证； （4）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5）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代理商参加投标时提供）； （5）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叁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 账户名称：徐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城区支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银行账号：461169937155 其他要求：1、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电汇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2、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有效期应在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内。投标申请人在办理投标保函时,应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发起保函查询通知，查询通知中应注明保函编号、保函金额、受益人及申请人。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2、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日，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保证金利息计息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次日起，至中标人公告之日止。 5、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开标时递交银行保函原件质押在徐州市镜泊西路建设大厦 219 房间，开具保函收据。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书面合同签订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刻录在光盘中，将光盘密封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 5 号（市规划馆南侧）230（第四）开标室。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5.2.1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各投标人应携带密钥（CA 锁）参加网上开标活动。投标人在进行开标会议签到时，应将电汇回单复印件或者银行保函原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表”、“标书签收登记表”、“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签收单”签到，缺签、错签的视为放弃其投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签收单统一送至徐州市镜泊西路建设大厦 219 房间，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工作。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投标人在本工程开标会议上应出示以下有效证件的原件，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其身份证；如有授权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应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5、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宣布至投标报价的百位，投标报价十位数字按四舍五入计算）、修改内容、工期、质量、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招标人也可在开标现场根据投标企业数量自行选择口头唱标或投标人阅读电子屏幕唱标两种式（电子屏幕翻屏时间间隔为 5－8 秒）。 6、网上投标文件递交应急处理： （1）投标人因自身网络故障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完成上传提交。 （2）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后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活动。 （3）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人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开标过程中解密失败的，可以启用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参与开、评标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5）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7、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系统随机抽取 。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未设履约担保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货物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货物需求”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货物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

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

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4">评标入围</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 colspan="2">评审标准</td></tr>
<tr><td>2.1.1</td><td>评标入围条件</td><td colspan="2">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100 %</td></tr>
<tr><td>2.1.2</td><td>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td><td colspan="2">1、评标入围方法：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使用如下入围方式：
方法三；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 家 ，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含）家；
3.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td></tr>
<tr><td colspan="4">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2.2.1</td><td rowspan="4">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一致；</td></tr>
<tr><td>投标文件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投标文件的组成</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 rowspan="3">2.2.2</td><td rowspan="3">资格评审标准</td><td>企业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时需提供）</td></tr>
<tr><td>代理商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为代理商时需提供）</td></tr>
<tr><td>ISO9001、ISO14001、</td><td>具备有效的认证证书</td></tr>
</table>

		OHSAS18001 体系认证证书	
		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的
		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	代理商参加投标时提供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货物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货物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货物清单”给出的项目序号、项目名称、项目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取值范围为 95%-10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主要参数要求或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8）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取值范围为 95%-10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需 方：徐州誉城置业有限公司

供 方：

供方在徐州誉城置业有限公司组织的天誉时代城二期电缆采购项目（一标段）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内容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产品和售后服务等内容：主要包括天誉时代城二期高压电缆采购、生产、供应、运输、下力及其人身、设备等安全责任与保险、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货物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三、货款付款方式

1、货物全部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配合现场施工单位安装、调试完毕，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签发验收报告后，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以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 7 日内，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在质保期限满后一次性付清。

2、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3、供方在需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付款节点向需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方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需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供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以上付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方式支付。

四、交货

1、供货期：10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2、供货地点：天誉时代城二期小区内，车板交付。

3、产品的到货和验收

3.1、所供产品需提供供货清单供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供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所供产品已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所载的质量要求为止。所供产品在工程项目上安装完毕后供方需派员参加并与需方一起检查验收，否则视为供方接受需方的验收结果。

3.2、供方必须对产品安装过程及操作步骤进行培训和现场指导。若因供方产品质量或按照供方说明安装仍导致验收不合格，供方应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需方有权要求退货，同时供方应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3.3、供方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供方自己负责。

4、产品的物权自交付至需方指定的施工单位后转移至需方，交付前物权仍归供方所有，产品的保管、维护及运输等责任均归供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

1、所供货物均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并通过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的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供方应整改到位，由此引起的工期、费用，不得向需方索赔。

2、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3、需方如对产品进行抽样送质检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需方拒付货款并予以退货，后果由供方承担。

六、质保期

1、质保期____年，从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在保修期及保修范围内（合同规定的全部产品），供方应对任何因设计、工艺、材料、产品质量和部件造成的产品或部件损坏，实行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更换损坏件。

七、交验

1、依据产品装箱单，对所有产品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2、开箱检查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供方应及时替换。

3、依据合同产品清单，对产品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安装后，经调试和运行，供需双方等确认产品正常运行后，完成产品验收。

八、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九、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产品/服务均为标书承诺，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产品/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供货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在每批次货物中抽检，若投标人使用产品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视为供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整并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由此引起的工期、费用等损失应由供方承担，若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的要求或一再整改不到位的，招标人有权将该批次货物清退出场，并扣除其 5%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十、结算方式

10.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价=中标全费用单价×实际完成合格供货数量，供货过程中数量如有增加，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十一、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经响水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盖章备案后，即行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___份，供方持___份，需方持___份，有关备案部门备案___份。

13.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4.1 招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

14.3 中标通知书

14.4 其他补充文件

需方（章）：	供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

1.货物清单

本次招标的设备或材料的清单

天誉时代城二期电缆采购项目（一标段）

序 号	项目名称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1	电力电缆	ZC-YJV22-8.7/15-3*400	米	24
2	电力电缆	ZC-YJV22-8.7/15-3*240	米	5100
3	电力电缆	ZC-YJV22-8.7/15-3*70	米	180

2、招标范围：

主要提供本次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工作界面、双方的责任范围、招标人提供的现场工作条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致：徐州誉城置业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万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产品及其服务，并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确保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并通过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的验收。

4．我方承诺自招标人发出开工令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5、我方承诺产品质保期：_____（不低于两年）。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期限内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体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提供投标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公司对合同条款的承诺详见投标函附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标 题	内 容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承诺	
产品保质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承诺书

徐州誉城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采购设备、材料若达不到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整改到位，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愿赔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天誉时代城二期电缆采购项目（一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报价明细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如投标单位为生产厂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体系认证证书**	参照招标公告 3.4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	**型式试验报告**	参照招标公告 3.5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联合惩戒**	参照招标公告 3.11 条	信用中国（链接）
6	**其他**	参照招标公告 3.1 条、3.2 条、3.3 条、3.6 条、3.7 条、3.8 条、3.9 条、3.10 条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如投标单位为代理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代理商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	**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	参照招标公告 3.2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4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体系认证证书**	参照招标公告 3.4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型式试验报告**	参照招标公告 3.5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投标保证金**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联合惩戒**	参照招标公告 3.11 条	信用中国（链接）
8	**其他**	参照招标公告 3.1 条、3.3 条、3.6 条、3.7 条、3.8 条、3.9 条、3.10 条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